

还船通知概述

还船通知的目的是为方便出租人拥有足够时间为其船舶签订下一个租约。租约中通常包含相关条款，例如：“承租人应提前不少于20/15/10/7天向出租人递交预计还船通知，载明预计还船时间和预计还船港口，并提前5/3/2/1天递交确切还船通知”。

预计还船通知必须是准确的吗？

“预计还船通知”这一措辞默示，在预计时间还船并非承租人的绝对义务。除非租约和/或通知中有相反描述，否则预计还船通知不会产生合同约束力，也不会成为还船的先决条件。预计还船通知无需准确无误，但承租人发出预计还船通知需基于一定程度的善意。

如果预计还船时间不准确，但在通知发出时该时间被认为是合理的，则出租人不可以索赔损失，毕竟在第一次通知（上述范例中为20天）与实际还船日之间，可能发生许多事情（例如港口拥挤）。

如果承租人未基于善意和/或缺乏正当理由发出通知，出租人因此遭受损失（例如，高昂的租金损失 - 见 *The Niizuru [1996]*），则出租人具备向承租人索赔的初步权利。实践中的问题是，出租人在通知被撤回前是否对其产生信赖，并且因此丧失订约机会，遭受高昂的租金损失。

承租人单方面撤回预计还船通知吗？

如果承租人作出的预计还船通知中有如下表述：如果一切顺利（AGW）、不影响权利（WP）、不保证（WOG），英国法规定，双方不会受到此种表述（WP或WOG）的约束。

因此，如果承租人递交的还船通知中包含类似于“AGW、WP、WOG”的保留措辞，出租人为其船舶签订了下一个租约，但是此后，承租人违背上述通知，决定安排新的航次（在租约约定的租期内），出租

人不得拒绝执行相应指示，也无权索赔其为此取消下一租约而产生的利润损失。（见 *The Zenovia [2009]*）。

当收到含上述措辞的通知时，出租人应当坚持要求承租人递交一份无附加条件的还船通知，以便更好地保障其自身利益。

确切的还船通知

确切的还船通知必须正确无误。任何早于确切时间的还船行为均会使出租人有权索赔损失。

如果承租人在租约允许的时间范围内还船，却没有递交任何通知或递交通知的时间短于租约中规定的时间，出租人仍然有义务接受船舶。仅在还船日才可构成违约行为，在此之前不能认为违约行为已构成，即使承租人明显将会违约。

假设还船通知正确递交，出租人本可以达到的状态是衡量出租人损失的基础，即相应损失赔偿后应使出租人可以恢复至此种状态。（见 *The Great Creation [2014]*）

本文内容仅为一般性指导，不得被视为法律意见。如有具体事项需要相关意见，请与协会联系。

2015年7月

本文由协会香港办公室的Julien Rabeux撰写，并由英士律师事务所（Ince & Co）补充完成。